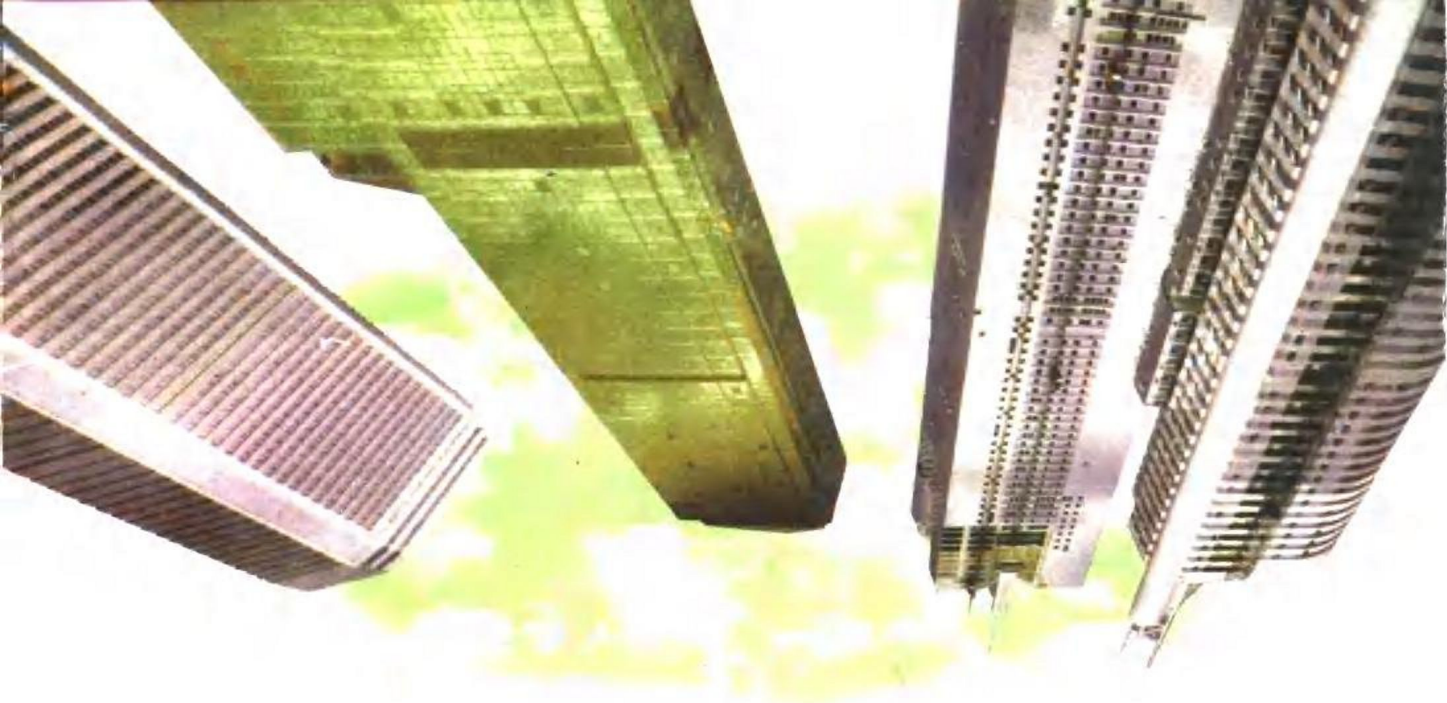




张 辉 编著

CASE MOCK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案例模拟研究

云南人民出版社



59
F830.73
144
✓

国际结算案例模拟研究

张辉 编著

YAL 48128

CASE MOCK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 亢
封面设计:王玉辉

国际结算案例模拟研究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邮编:650011

昆明文化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5 字数:350 千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2-02511-1/F·289 定价:32.00 元

国际结算案例模拟研究

主审	李开万	
主编	张 辉	
编委主任	刘汉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国际经济法博士)
副主编	林泽拯	(著名的涉外经济专家)
	张 伟	(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综合处处长)
	何晓虹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高 明	(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管理处副处长)
	原擒龙	(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会计结算处高级会计师副经理)
	熊立贵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袁永友	(《对外经贸实务》杂志社主编)
编委	李素平	(武汉市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国际法博士)
	柏望生	(《对外经贸实务》杂志社编辑)
	吴丽君	(中国银行武汉分行结算处副处长)
	沈红慧	(工行湖北分行国际业务部高级经济师)
	丁秀惠	(工行上海分行国际结算部经理)
	邱训玉	(工行江苏省分行国际结算部经理)
	艾亚非	(工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部经理)
	丁致云	(建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部经理)
	赵 俐	(中国银行武汉分行国际结算处科长)
	邵朝晖	(工行青岛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李道金	(工行连云港分行国际业务部主任)
	肖 琳	(武汉大学外语学院英语系)

《国际结算案例模拟研究》

序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日渐形成,国际经贸和金融正以日新月异的态势蓬勃发展。国内同业纷纷把发展国际结算业务作为进入整个国际业务领域和迈向国际性银行的切入点,全力以赴展开竞争;外资银行则把国际结算业务定位于其各项经营机制、服务手段、竞争方式等方面的优势抢占市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那么,面对激烈的国际业务竞争和险象环生的国际风险乃至难以捉摸的国际诈骗,我们深入研究国际结算业务中出现的问题,借他山之石而攻玉,将对同业开拓国际业务大有裨益。为此,我们收集近年来国际业务实务中出现的一些典型案例予以剖析,达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总结经验,传播知识,服务于科研、教学 and 实际业务工作的目的。

众所周知,UCP500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至今,国际商界在有关信用证的业务中通过引用 UCP500 正确地处理了许多复杂的技术问题。但同时,在对“500”具体条款的理解方面也存在一些偏差,导致在一些具体案例中的看法不一,乃至争议。为此,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也推出了《跟单信用证案例研究》,即国际商会第 535 号出版物。“535”结合一些具体案例进行讲解,给读者留下了生动、深刻、和清晰的印象。对国际业务的从业人员更加正确和贴切地处理信用证业务中的疑难问题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无疑是一部实用性很强的技术性资料,遗憾的是目前在实务中尚未得到较好的推行,为了更广泛地推广“535”,作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每个案例进行了介评,这是一项时宜的工作。

作者集大家的智慧,力争融合司法界、外经贸界和银行国际业务中出现的一些典型案例,模拟国际结算实务操作的空间性、时效性、具体性、规范性、深动性,使之具有新颖感、清晰感、易近感、可读感,一改多年来平铺直述地介绍实务案例的俗套,从而推出了这本《国际结算案例模拟研究》,以便使更多的人能更快地理解和接受有关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知识,更加规范地处理国际业务,更加有效地妥善解决业务纠纷,以全新的方式服务于我国的国际经贸、金融和司法事业。作者以真实案例为基础,采用模拟国际业务立体运作的研究方式,在这一领域展现了一种全新的开拓精神,是一种有益和大胆的尝试。由于这些案例研究既涉及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理论与实务,也涉及一些国际惯例和相关法律,还需具备积累的经验 and 技巧,从而具有理论性强,涵盖面广、真实生动、适时实用等特点。但这一领域的业务发展日新月异,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是一个持续和不断提高的过程。

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徐名社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

目 录

上 篇

案例 1.	航空运输单据的迟期交单	(1)
案例 2.	出口商迟期交单	(4)
案例 3.	单证不符	(6)
案例 4.	对信用证条款的模糊理解	(9)
案例 5.	单单不符	(11)
案例 6.	单证及单单不符	(14)
案例 7.	信用证修改后的隐形条款	(17)
案例 8.	信用证改为托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19)
案例 9.	凭简电信用证装运所造成的后果	(22)
案例 10.	电讯传递信用证与邮寄证实书的争议	(25)
案例 11.	议付行不明确引起的争议案	(28)
案例 12.	D/P 改 D/A 造成损失案	(31)
案例 13.	对开信用证案例	(33)
案例 14.	信用证中软条款案例	(35)
案例 15.	进口商不按期开证案	(37)
案例 16.	“Liner Out”条款引起纠纷案	(39)
案例 17.	海运提单与联合运输提单的纠纷	(43)
案例 18.	误解装运条款引起争端	(47)
案例 19.	如何把握单证一致	(50)
案例 20.	未严格落实信用证条款引起争议案	(54)
案例 21.	分批装运与分套制单议付引起的纠纷	(59)
案例 22.	迟发装运通知电引起货质变化的争议案	(63)
案例 23.	保险单日期和正本单据的纠纷	(67)
案例 24.	曲解分批装运引起损失案	(70)
案例 25.	未落实等量分批条款造成损失案	(74)
案例 26.	租船合同提单引起纠纷	(78)
案例 27.	警惕信用证中的圈套条款	(82)
案例 28.	交单期限起算日期和单据签章争议案	(87)
案例 29.	误解信用证修改书引起的损失案	(90)

案例 30.	非单据化条款引起的争议案	(93)
案例 31.	一起利用 D/P 方式结汇的诈骗案	(96)
案例 32.	转让信用证条款引起争端	(100)
案例 33.	以代收行为收货人的跟单托收	(103)
案例 34.	远期信用证与止付令	(104)
案例 35.	假客检证引起的争议案	(106)
案例 36.	分批装运条款不明确引起的争议案	(108)
案例 37.	预约保险单签发日期与提单日期不一致引起的争议案...	(110)
案例 38.	远期信用证下的单证诈骗案	(113)
案例 39.	远期信用证下的汇票承兑与止付令的驳回	(116)
案例 40.	电讯传递误差引起的争议案	(118)
案例 41.	转让信用证下单据托收处理的案例	(120)
案例 42.	伪造信用证修改书的案例	(122)
案例 43.	汇票是否应背书引起的争议案	(124)
案例 44.	外商以无效提单向银行议付	(126)

下篇 国际商会第 535 号出版物简介与案例评点

国际商会第 535 号出版物简介	(129)
A 总则及定义	(130)
案例 1. 信用证的或有不可撤销性	(131)
案例 2. 未详细规定产地国	(134)
B 信用证的式样及通知	(137)
案例 3. 备用信用证与所谓的欺诈性违约声明	(138)
案例 4. 信用证保兑的自动展期	(141)
案例 5. 文电传递错误	(144)
C 义务及责任	(148)
案例 6. 非跟单条件	(149)
案例 7. 交单地和七天时限	(152)
案例 8. 凭副本运输单据付款	(155)
案例 9. 未通知单据中不符点	(158)
案例 10. 单据经拒绝后又被接受	(161)
案例 11. 替换更正单据	(164)

案例 12.	无法与议付行联系	(167)
案例 13.	拒付/退回单证不符和未背书单据	(171)
案例 14.	UCP 项下单据被当做托收处理	(174)
案例 15.	有保留议付	(176)
案例 16.	可核实的会签	(179)
案例 17.	索偿行无授权	(182)
D 单据		(184)
案例 18.	签样印制签字	(185)
案例 19.	“正本”(原件)运输单据	(187)
案例 20.	何为正本单据	(189)
案例 21.	装箱单出具人或单据内容未特别指明	(191)
案例 22.	单据的日期不一致	(193)
案例 23.	装箱单及注明货物描述的必要性	(195)
案例 24.	何为港至港装运	(199)
案例 25.	货物超保	(201)
E 杂项规定		(205)
案例 26.	备用信用证与分期支款	(206)
案例 27.	单据提交给寄单行与议付行	(209)
案例 28.	备用信用证与商业跟单信用证	(212)
案例 29.	何为装运和“迟期单据”	(215)
F 可转让信用证		(218)
案例 30.	非限制性转让信用证	(219)
案例 31.	要求再转让信用证	(221)
G 款项让渡		(224)
案例 32.	修改的款项让渡书	(225)
H 杂项规定		(228)
案例 33.	跟单信用证的验单案例研究	(229)
BANKO BINKO 案		
后 记		(236)

案例 1

航空运输单据的迟期交单

背景

信用证类型:不可撤销的可议付信用证

开 证 行:I 银行

通 知 行:A 银行

议 付 行:A 银行

使用方式:即期以开证行为付款人

有 效 地:在议付行柜台

申 请 人:G. T. 贸易公司

受 益 人:D. F. 进出口公司

交 易:D. F. 进出口公司向 G. T. 贸易公司出口一笔工艺品,合同规定航空运输。

案情

开 证 行:I 银行开立了不可撤销的可议付信用证,并通过 A 银行通知受益人。

通 知 行:A 银行将信用证通知了受益人。

信 用 证:在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中包括:

1. Original Air waybill for goods consigned to G. T. Trading CO. quoting our credit NO. 177 shipment not later than June 20, 1997. All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to negotiating Bank within 5 days after date of shipment. (正本空运运单以 G. T. 贸易公司为收货人,注明我信用证号码为 177。装运不晚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所有单据须于装运日后 5 天内向议付行交单。)

受 益 人:D. F. 进出口公司在 6 月 4 日向机场办妥装运手续,因连日暴雨耽误,飞机延至 7 日才起飞。D. F. 进出口公司所取得空运运单的签发日期为 6 月 4 日,但在:Flight date”(航班/日期)栏批注起飞日期:“June 7, 1997”。D. F. 进出口公司经办运输有关人员于 9 日将运单交给单证人员,因 7 日和 8 日都是双休日,单证人员于 6 月 10 日向议付行交单办理议付。

议 付 行:议付行审核单据后认为迟期交单,拒绝付款。

受 益 人:尽管如此,受益人要求议付行寄开证行商申请人付款。

开 证 行:开证行收到单据后认为迟期交单,并商申请人,申请人拒绝接收不符点。开证行随之电告通知行转知受益人。

受 益 人:6 月 20 日收到开证行来电称:第 177 号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收到,经审查发现不符点:我信用证规定在装运日后 5 天内向议付行交单,但你提交的空运运单签发日为 6

月4日,根据议付行寄单日和汇票出具日均为6月10日,证明于6月10日才交单。6月4日距6月10日已超过5天。不符合信用证规定。我行无法接受单据,请电告处理意见。 6月20日。”

受益人:D.F.进出口公司接到开证行电后,于6月23日发电反驳开证行:你20日电悉。关于我第××××号单据交单过期问题,我空运单虽然于6月4日签发,但因连日下雨,实际起飞日期是6月7日。承运人在运单起飞日期方格栏中批注:‘Flight/date:CA951/June 7,1997’,所以实际装运日期应是6月7日,6月7日距6月10日不超过5天。6月23日。”

开证行:D.F.进出口公司发出解释电后,开证行仍然不同意接受,并返电“你23日电悉。据你电解释,我查对你运单上方格内所注明起飞日期为‘For carrier use. only’(仅供承运人使用),该项所批注的起飞日期不能作为该货装运日期。根据UCP500第27条a款第Ⅲ项规定:“在空运单据的方格(标明‘仅供承运人使用’或类似说明)内所表示的有关航班号和起飞日期的信息不能视为发运日期的专项批注,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签发空运单据的日期即被视为装运日期’。所以该货物应以空运运单签发日期作为货物装运日期,其签发日期为6月4日。6月4日距6月10日超过5天,故不符合信用证要求。我行仍不能接受,速告对单据处理的意见。 6月25日。”

受益人:D.F.进出口公司以开证行所述再对照UCP500惯例,已无法再反驳对方,承认迟期交单。由于航空运输可以不凭运单提货,买方在开证行未放单前就已向承运人提走了货物。D.F.进出口公司在这样被动的条件下,只好再与买方商洽,最后以降价处理而了结此笔业务。

案情分析

本案例信用证规定单据须于装运日期后5天内向议付行交单。D.F.进出口公司在接到信用证时就应该注意这个问题,如果有困难可以提出修改。既接受了信用证,在装运前就应该在有关人员中,如运输人员、单证人员等安排好,互相约定妥时间,保证在装运后5天内交单。

从一般实务看,6月4日办妥装运手续,即使飞机因故延期起飞,只要办妥运输,6月4日当天即可取出运单,交给单证人员准备制单议付,应该说时间是充裕的,不至于迟期交单。但从运单上有6月7日起飞日期,可以说明运输人员在6月7日才从机场取出运单,即使这样,如果运输人员与单证人员互相联系配合好,6月7日从机场一取出运单即交给单证人员,单证人员事先预制妥单据,可以争取在9日向议付行交单(7日、8日是双休日),也不超过5天。本案例单证人员在这样特殊的情况下却按部就班地在10日才交单,正好超过5天的期限,迟期一天交单。

据了解,D.F.进出口公司单证人员当时认为空运运单和海运的备运提单一样,如果在备运提单上批注有实际装运的时间,则以该批注日期作为装运日期。所以,D.F.进出口公司的单证人员当接到空运运单时,就以运单上起飞日期——6月7日误认为是装运日,即从6月7日起算,6月10日交单不超过5天,这是产生本案例的主要原因。

D.F.进出口公司有关人员对UCP500不十分熟悉,尤其是单证人员不应该不掌握UCP500条文。根据UCP500惯例规定,空运运单只有在信用证特别要求实际发运日期的情况下,才以运单上所作专项批注的发运日期被视为装运日期,否则空运运单均以签发日期视为装运日期。该惯例特别

指出空运运单上标有“仅供承运人使用”的方格内所注明的起飞日期不能被视为装运日期。

出口结算的单证工作的时间性比较强,绝对不许可迟期交单,即使交单有效期不到期,单证工作也应该争分夺秒地缩小交单时间,给国家节省外汇利息,这是对单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案例 2

出口商迟期交单

背景

信用证类型:不可撤销的可议付信用证

开 证 行:I 银行

通 知 行:A 银行

使用方式:即期以开证行为付款人

有 效 地:开证行柜台

议 付 行:A 银行

受 益 人:龙江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

申 请 人:A 国 A 贸易有限公司

案情

开 证 行:I 银行开立了不可撤销的可议付信用证,并通过 A 银行通知受益人。

通 知 行:A 银行将信用证通知了受益人。

信 用 证:信用证部分条款规定:

1、Expiry date:15th March. 1996, in china. shipment latest date: 29th February, 1996. One complete set of documents is to be forwarded by airmail and the remaining documents by following airmail to us. All documents must reach us within 21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有效期:1996 年 3 月 15 日于中国。最晚装运期:1996 年 2 月 29 日。一整套单据由航空邮寄,随后航寄第二套其余单据给我行。所有单据须于装运日后 21 天内寄达我行。)

受 益 人:龙江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委托该公司驻大连办事处将货物在大连装船。于 1996 年 2 月 13 日晚装运完毕,并于 2 月 14 日取得 2 月 13 日签发的提单。2 月 14 日即向商检局申请出具证书(因散装货,实装数量不定,只能等待装运完毕后才能申请出具证书),于 2 月 16 日备妥提单及各种检验证书即向龙江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以挂号寄出。由于 2 月 18 日系我国传统春节前夕,待春节假期后于 2 月 24 日龙江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开始办公时,有关单证人员才见到提单及各种证书。单证人员立即制单,25 日向议付行交单办理议。

议 付 行:议付行审核单据后即向开证行寄单。

开 证 行:开证行接受单据后予以审核以单证不符,于 3 月 7 日向寄单行提出如下不符点:

“第××××号信用证项下的单据经审核发现单证不符。我行于 3 月 6 日收到你方单据,该货物于 2 月 13 装运,2 月 13 日距 3 月 6 日超 21 天交单(编者注:本年 2 月

29天)。所以不符合我信用证要求,单据暂代为保管,速告单据处理意见。 3月7日。”
通知行:通知行随即将不符点转知受益人。

受益人:龙江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答复开证行:

“你7日电悉。关于21天交单问题,按国际惯例要求应该从装运日至议付行收到单据时计算。我于2月13日装运,2月25日向议付行交单,仅共12天,怎能说是超过21天交单?请再审查我单据。所以你行所谓的不符点是不成立的,你行应该接受单据。

3月11日”

开证行:开证行收到龙江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的答复后,于3月14日又回电称:

“你11日电悉,你方对超过21天交单问题认为国际惯例的21天交单应以装运至议付行收到单据日计算。这是你方没有完全理解信用证条款的规定。我信用证规定:‘All documents must reach us within 21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所有单据须于装运后21天内寄达我行),也就是说我信用证将该惯例21天以议付行收到单据日计算,改为以我行开证行收到你方单据日止计算。你方既已接受了信用证,就应该履行这个条款,但你方于2月13日装运,3月6日才将单据寄达我行,故超过21天,单据仍在我行保管,如何处理等待你方指示。 3月14日。”

受益人:龙江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根据开证行意见进行研究,才发现信用证规定21天交单条款是这样规定:“must reach us within 21 days……”,其交单地点是开证行,并不是议付行。我方已接受了信用证,当时又未及时提出修改,而今确无法反驳对方。龙江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只好直接向买方商洽,最后拖延了三个多月以削价处理才结案。

案情分析

信用证规定交单有效期为1996年3月15日于中国,这就是说,只要在3月15日前将单据交到议付行就算履行信用证的条款。但遗憾的是信用证接着又规定:“所有单据须于装运日后21天内寄达我行。”无形中将3月15日有效期的地点否定了,变成了有效期的地点在国外开证行。这样条款我们很难掌握,对方说收到单据已过期,我们毫无依据,只能听从。龙江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只看到了3月15日在中国到期,认为信用证条款正常,未全面、严格地审查信用证,这是造成事故的一个原因。

本案的货物在大连港装运,13日装完,14日就已经取得了正本提单,如果大连办事处有关人员能及时和商检局联系,说明该信用证有效期条款的特殊情况,协商商检局请当天就出具证书,然后派人乘飞机直接专程送到龙江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即使不乘飞机,乘火车也可以在春节假期前向议付行交单议付,也不会超过21天造成迟期交单的事故。

本案例的有效期即使不过期,如果将以邮局邮寄单据改为派人专程送,给国家早收外汇和因提前收汇而增收利息,龙江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应该算算这笔账。单证工作要求及时是很重要的,目前有些企业和有关人员就没有真正重视。单证是一项时间性非常强的工作,早一天交单,就可以早一天收汇,如果全国出口结算交单都以提前一天交单,以年息平均8%计息,其数字则非常惊人,会给国家增加可观的外汇收入。目前我国外贸企业(尤其内地企业)委托沿海港口装运货物,由于等待邮寄单据而拖延交单议付时间的情况比较普遍,应引起注意并采取措施加以改善。

案例 3

单证不符

背景

信用证类型:不可撤销的可议付信用证

开 证 行:I 银行

通 知 行:A 银行

议 付 行:A 银行

使用方式:即期以开证行为付款人

有 效 地:在议付行柜台

申 请 人:哈尔顿贸易公司

受 益 人:W. H 贸易开发进出口公司

案情

开 证 行:I 银行开立了不可撤销的可以议付信用证,并通过 A 银行通知受益人。

通 知 行:A 银行将信用证通知了受益人。

信 用 证:在信用证中有关部分条款规定:

1.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duplicate,inspecte at the time of shipment,issued by C. C. I. B.

2. Insurance policy in duplicate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P. I. C. C.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W. A)and War Risks dated 1/1/1981, Loss if any, pay to Holton Trading CO, Ltd.....

3. The Shipping Mark to be 'H. L. T. /263 AND 692/LIEPAJA' ONLY"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于装运时检验的品质检验证书一式二份。保证单一式二份,按发票价值的 110%投保,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1 年 1 月 1 日修订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包括水渍险及战争险。保险如发生赔偿,请付给哈尔顿贸易有限公司。.....运输标志仅为"H. L. T. /263 AND 692/LIEPAJA)。

受 益 人:W. H. 贸易开发进出口公司根据买方所开来的信用证规定条款,于 3 月 15 日装运完毕,备妥单据后向议付行交单办理议付。

议 付 行:议付行审单后议付了单据,并将单据寄给 I 银行要求偿付。

开 证 行:开证行收到单据后予以审核,认为单证不符,并电告 A 银行:

你第××××号单据经审核发现单证不符:

1. 我信用证对品质检验证书规定'在装运时检验'(Inspecte at the time of shipment)。根据你方提单日期说明你货物于 3 月 15 日装运,而检验证书的日期为 3 月 13

日,说明你货物并非在装运时检验,不符合信用证要求。

2. 我信用证规定‘保险如发生赔偿,请付给哈尔顿贸易有限公司’。从你所提供的保险单上寻找不到有类似文句的表示。

3. 我信用证规定运输标志为‘H. L. T/263 AND 692/LIEPAJA’而你所有单据均表示为‘H. L. T/263 & 692/LIDPAJA’。

上述不符点经研究我行无法接受,单据暂代保管,听候你处理意见。 3月28日。”

议付行:A银行收到I银行的电传后转知了受益人。

受益人:受益人接到上述开证行拒付电,认为其不符点是不成立的,完全是对方挑剔,并通过A银行向I银行传电称:“你行28日电悉,你行所谓不符点是不成立的:

1. 对于‘装运时检验’的问题,本批货物实际于3月13日开始装船,所以在装运日的当天进行检验,检验证书签发日期所以也是3月13日,提单上的装运日期3月15日系该船货物全部装完的日期。如果我品质检验证书日期如你所想象与提单上的装运日期同一天,则变成装运完毕后才检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货装上船后是无法检验的。我实际情况是3月13日货物开始装运时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认为合格才开始装运,所以我检验证书于3月13日签发。3月13日开始装运,13日进行检验,这符合在装运时检验的要求。

2. 信用证规定:‘保险如发生赔偿,请付给哈尔顿贸易有限公司’,我保险单就是因为根据上述信用证条款规定,所以在保险单上以哈尔顿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该保险的被保险人(The Insured)。其意即该保险单的权益人就是哈尔顿贸易有限公司,如果保险发生赔偿时,当然是付给被保险人——哈尔顿贸易有限公司。所以这已经符合你信用证规定‘保险如发生赔偿,请付给哈尔顿贸易有限公司’的要求。

3. 你信用证规定运输标志为‘H. L. T./263 AND 692/LIEPAJA’,而我单据运输标志为‘H. L. T/263 & 692/LIEPAJA’,所不同者就是‘AND’与‘&’,因为‘&’就是等于‘AND’,所以不能算为单证不符。

根据以上所述,所以其不符点不成立,你行应按时付款。 3月30日”

开户行:开证订收悉议付行的回电后,仍然坚持认为单证不符,速回电如下

“你30日电悉。虽然你方作了不少解释,但却不能改变其不符点存在:

1. 根据你方解释,该批货物于3月13日开始装运,所以品质检验证书出具日期为3月13日,但我行只能从运输单据上来确定装运时间。根据UCP500第23条第a款第II项规定:‘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可由提单上印就的‘货物已装上具名船只’或‘货物已装运具名船只’的词语来表示,在此情况下,提单的出具日期即视为装船日期与装运日期。’所以按上述规定,你方所提交的已装船提单,其出单为3月15日,则3月15日应视为本批货物的装运日期。3月15日装运,3月13日进行检验,所以单据明显不符合‘于装运时检验’的要求,故单证不符。

2. 你30日电解释,以哈尔顿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其效果就是使保险发生赔偿可以付给哈尔顿贸易有限公司。但我银行不管其业务上的效果如何,我银行只管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是否相符。根据UCP500第4条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所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所以我银行不管保险发生赔偿时其结果如何,只要保险单上没有表示信用证所

要求的词句,就是单证不符的现象。

3. 关于运输标志问题,你方认为‘AND’与‘&’是相等的,但请你方注意:我信用证规定:The shipping mark to be ‘H. L. T. /263 AND 692/LIEPAJA’ only(注意“only”词)其意即只有如此的标志才能接受,你方将‘AND’改为‘&’,其表面上不一致,就是单证不符。

根据以上所述,单据是明显存在单证不符;速告你方单据处理的意见。 4月1日。”

议付行:议付行将开证行的意见转知了受益人。

受益人:W. H 贸易开发进出口公司经有关人员与议付行探讨,虽然开证行对我单据有些挑剔,但严格说我单据确实有一定的缺陷,也无法再反驳对方。贸易开发进出口公司只好又向买方商洽,最后以降价 20%而结案。

案情分析

本案例的 W. H. 贸易开发进出口公司在以信用证作为结算方式时,怎样才算为单证一致和单证不符,理解不清,例如:于装运时检验的问题,认为我货物实际在 3 月 13 日开始装运,13 日进行检验,误以为就是符合信用证要求,未考虑运输单据上表示的装运日期与检验证书日期不一致,从单证实务上说,所谓装运日期就是指货物装上运输工具的最后完成日期,并不是货物实际开始装运时间,根据 UCP500 规定,已装船的提单签发日期作为货物装运日期,如属于备运提单则以提单上记载的实际装上船的批注日期作为装运日期。

W. H 贸易开发进出口公司以为货物是先检验后装船,所以检验证书日期比装完日期要早,一般检验证书日期可以这样早一、二天。但信用证如有本案例那样规定“Inspecte at the time of shipment”时,则必须保持证书日期与提单的装运日期一致外,再要求商检局在证书上将信用证规定的“Inspecte at the time of shipment”原句给予批注,这样就无懈可击了。

又如本案例信用证规定“保险如发生赔偿,请付给哈尔顿贸易有限公司”的条款,贸易开发进出口公司也是只考虑其业务的效果,认为在保险单上以哈尔顿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保险人,其效果一样。运输标志中的“AND”与“&L”的问题也是如此。其实信用证结算方式的银行以及有关的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或其他行为。所以如果信用证有类似“保险人发生赔偿,请付给某某人”的条款规定,可以在保险单上“Claim payable at……”栏后将信用证要求的文句照样加上,才能算为单证相符。

运输标志如果信用证有规定必须严格按信用证规定办理,包括图形、形状、文字位置等均不得改变,必须原形照制。何况信用证规定有“only”词限制,更不得有丝毫的变动。本案例的“AND”与“&L”形状差别极大,当然构成单证不符。

案例 4

对信用证条款的模糊理解

背景

信用证类型:不可撤销的可议付的信用证

开 证 行:I 银行

通 知 行:A 银行

议 付 行:A 银行

使用方式:即期以开证行为付款人

有 效 地:在议付行柜台

申 请 人:M 贸易有限公司

受 益 人:S. D. 食品进出口公司

交 易:M 贸易有限公司向 S. D. 食品进出口公司进口一批水产品。

案情

开 证 行:开证行开立了不可撤销的可议付的信用证,并通过 A 银行通知受益人。

通 知 行:A 银行将信用证通知了受益人。

信 用 证:信用证有关商品条款规定:

“25 M/Tons of Frozen Blue Crab, uncooked, female blue crab, fresh quality, body of crab clean, frozen individually, double pincers 200—300g. per crab, or single pincer 150—200g. per crab. (25 公吨冻梭子蟹,生制品,雌蟹,品质新鲜,蟹身清洁,单只冷冻。双螯足每只 200—300 元,或单螯足每只 150—200 克。)

受 益 人:S. D. 食品进出口公司根据上述信用证要求,备妥货物于 8 月 10 日装运完毕,备妥单据后到议付行办理议付。

议 付 行:议付行审单后认为单证相符,议付了单据,并将单据寄给 I 银行要求偿付。

开 证 行:I 银行收到单据后,确定单据不符,并向 A 银行发出如下电传:

“第××××号信用证项下的单据经审核发现存在不符点:我信用证规定 25 公吨冻梭子蟹,其规格分单螯足或双螯足二种,只能选其中的一种。但你发票却表示两者同时装运,即:25 公吨冻梭子蟹,其中双螯足每只 200—300 克,15 公吨;单螯足每只 150—200 克,10 公吨。我行已联系申请人,均无法接受此不符点。单据暂代保管,听候你处理意见。 8 月 20 日。”

议 付 行:A 银行通知受益人 I 银行拒绝接受单据。应受益人要求,A 银行对拒付电于 22 日作出如下回复:

“你行 20 日电悉。你信用证规定单螯足或双螯足,所谓‘或’的意思就是两者都可